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 B5 栋一、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涉及妇科病治疗及保健治疗, 生育检查及保育、婴儿游泳活动、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妇科小手术及人流手术等				
设计生产能力	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 设置病床 25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 设置病床 25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3.09%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3.0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1.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2022.6.5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5.16 实施；</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 794-2016)</p> <p>(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p> <p>(15)《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p> <p>(16)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南环表 17006）；</p> <p>(17)《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02-2022-192-L）。</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污情况</p> <p>1、项目情况：</p> <p>环评：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投资建设的一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用地场所为租赁南明区现有中坝幸福小区现有建筑(B5 栋一、二层)，建筑面积 2000 m²。项目主要设妇科保健、儿科保育、口腔科等，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项目主要涉及妇科病治疗及保健治疗，生育检查及保育、婴儿游泳活动、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妇科小手术及人流手术等。生化室主要是尿液、血液等化验。院区拟定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2、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水</p> <p>环评：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5m³,</p>

A/O 处理工艺, 占地 2 m²), 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 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 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 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南明河。

现状: 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处理规模和工艺现状与环评均一致。

(2) 废气

环评: 本项目设煎药机, 热水为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水,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煎药异味。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煎药机位一体机, 整个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 其产生的异味很少,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现状: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煎药异味、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煎药机, 热水为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水,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煎药异味。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煎药机位一体机, 整个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 其产生的异味很少,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p>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职工食堂厨房设置标准灶头 2 个，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窗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环评：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4）固体废物</p> <p>环评：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少量药渣等，建设单位在各楼层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一楼南侧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²，容积 10m³）。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证号：GZ52031）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p> <p>现状：与环评一致。</p> <p>二、验收标准</p> <p>根据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南环表 17006）和</p>
--	---

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煎药异味、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备注
1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1.0	/	污水处理站周边
2	硫化氢 (污水 处理站 周边)		0.03	/	
3	臭气浓 度		10(无量纲)	/	
4	氯气		0.1	/	
5	甲烷(指 处理站 内最高 体积百 分数)		1%	/	
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	2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

表 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60
		COD _{cr} (mg/L)	250
		BOD ₅ (mg/L)	100
		氨氮 (mg/L)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
		动植物油 (mg/L)	20
		石油类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色度(稀释倍数)	-
		挥发酚 (mg/L)	1.0
		总氰化物 (mg/L)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废管理符合《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12月4日）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建设工程概况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建设单位：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 B5 栋一、二层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p>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投资建设的一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用地场所为租赁南明区现有中坝幸福小区现有建筑(B5 栋一、二层)，建筑面积 2000 m²。项目主要设妇科保健、儿科保育、口腔科等，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项目主要涉及妇科病治疗及保健治疗，生育检查及保育、婴儿游泳活动、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妇科小手术及人流手术等。生化室主要是尿液、血液等化验。院区拟定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p>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	楼层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一楼	妇科保健、口腔保健、中药室、临检室、化验室、西药房、B 超室、卫生间、消毒室、清洗室、打包室、冷链室、观察室、档案室、儿童娱乐区、婴儿游泳室、设备房、库房、危废暂存间 (10m ³) 等	与环评一致
2		二楼	配药房、护士值班室、抢救室、病房 5 间 (病床 9 张，主要为观察病床)、手术室、儿童输液间、清洁室、中医室 2 间、推拿针灸室、诊室 2 间、健康教育室、中药浴室、成人输液区、杂物间 2 间、机房等。	与环评一致
3	公	给水	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	

	用 工 程	排水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15m ³ , A/O 处理工艺, 占地 2 m ² ），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4	环 保 工 程	污水处理设备 恶臭	未评价	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食堂油烟	未评价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窗外排放
		煎药异味	整个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其产生的异味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项目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5m ³ , A/O 处理工艺，占地 2 m ² ），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	与环评一致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	
	噪声	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药渣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5 m ² ，容积 10m ³ 。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7、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提供医疗服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及相关参数	实际情况
智能通络治疗仪	1 台	ABE-II	与环评一致
红外线治疗机	1 台	RCZ-3201 型（便携式）	与环评一致
多普勒胎心仪	1 台	CHX60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快速灭菌器	1 台	CJ-ZJ-AFN+ (24L)	与环评一致
CR 治疗车	2 台	LH-220	与环评一致
换药车	1 台	LH-239	与环评一致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车	1 台	HXY-IV 型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治疗机	1 台	DM-200F	与环评一致
单架车	1 台	YF-B-070	与环评一致
ABS 抢救车	1 辆	HG-8205C-1	与环评一致
诊查床	5 张	YF-B-019	与环评一致
心电监护仪	2 台	PM-900	与环评一致
电动吸引器	2 台	YX9300-1A	与环评一致
可调式输液椅	10 张	YF-B-092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智能电子血压计	2 台	HBP-9022	与环评一致
肺功能仪	1 台	MAS99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1 台	SH-200G	与环评一致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 台	V5.31 版	与环评一致
儿童综合素质测试仪	1 台	QL1100	与环评一致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IOI353	与环评一致
血红蛋白监测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MP-2(A 型)	与环评一致
电子肺活量计	1 台	WQS-8888	与环评一致
推拿治疗床	4 台	YF-B-018	与环评一致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1 台	KY/CDX/S600	与环评一致
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4 台	AFL-G100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 台	AFL-Y100	与环评一致
小型蒸馏水机	1 台	1L	与环评一致
煎药包装一体机	1 台	YJX20/3+1	与环评一致
中药雾化吸入设备	1 套	YHRY-1 压缩空气式	与环评一致
妇科检查床	2 张	YF-B-138	与环评一致
多功能高频离子治疗仪	1 台	KL-3	与环评一致
DR 防护铅门(包含门、门套)	1 套	1.8*2.25m	与环评一致
DR 医生进出防护铅门	1 套	1.15*2.2m	与环评一致
DR 铅玻璃	1 块	800*1200*15	与环评一致
儿童体检仪	1 台	FSG-YE-2B-18	与环评一致
儿童身高测量器	1 台	RTCS-090-A	与环评一致
婴儿身高体重秤	1 台	RTCS-050-B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设备			
尿液分析仪	1 台	H-100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RT9200	与环评一致
消毒锅	1 台	FCG-1200	与环评一致
医用 DR 设备(含稳压电源无线设备)	1 台	DR80U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BC-2600	与环评一致

水浴箱	1 台	GH-3000	与环评一致
显微镜	1 台	CX23	与环评一致
血凝仪	1 台	CA54	与环评一致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XI-921C	与环评一致
UPS 电源	1 台	1-3kv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纯水系统	1 套	UPS-1-100	与环评一致
隔水式恒温水箱	1 台	SHHW21.420ALL	与环评一致
离心机	1 台	TD-4Z-WS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供养设备氧气瓶（位于病房，无仓储）	3 瓶	/	与环评一致
中央空调（位于二楼空旷平台）	1 套	水冷格力空调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床位数	张	25	25	/
门诊	人/d	50	50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院区拟定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实际：院区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9、水源以及水平衡

环评：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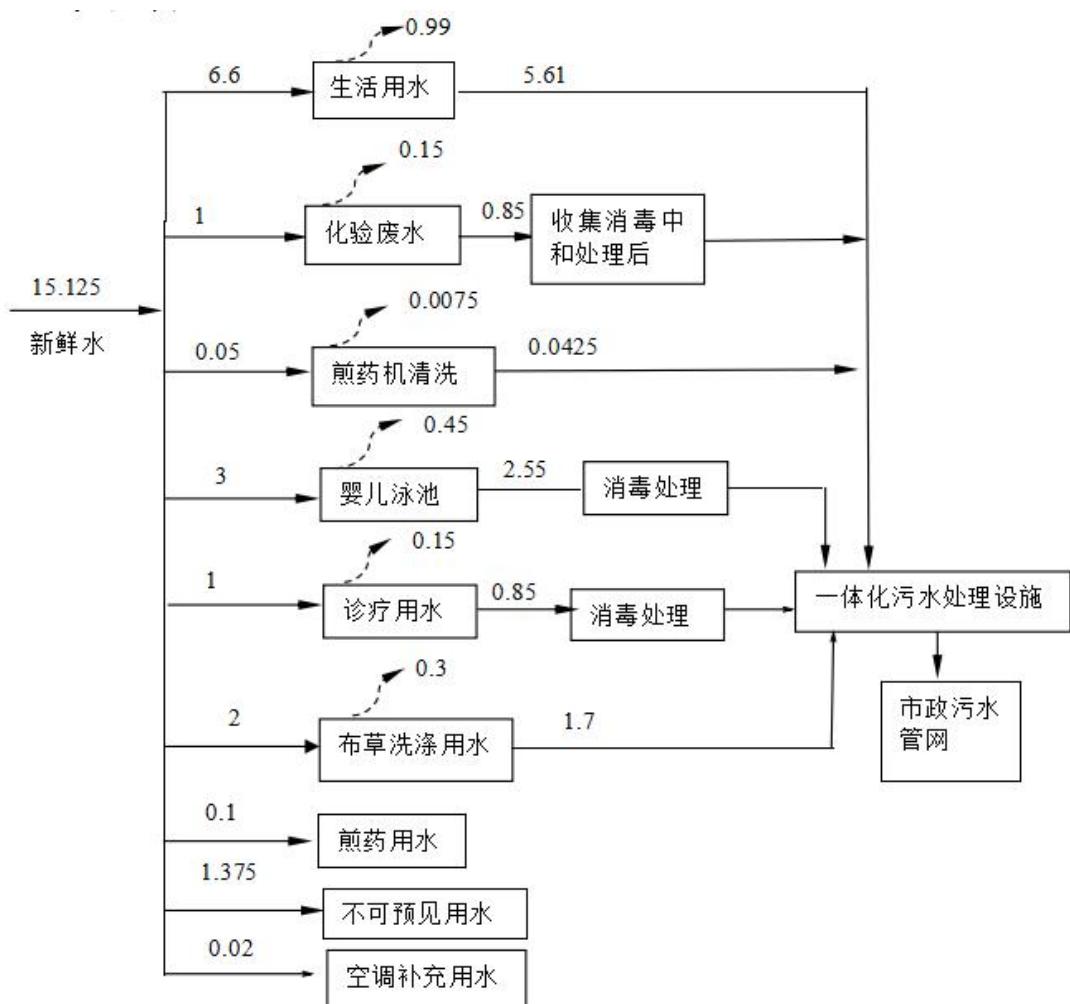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序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备恶臭、食堂油烟处理方式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煎药异味、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煎药机，热水为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煎药异味。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煎药机位一体机，整个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其产生的异味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职工食堂厨房设置标准灶头2个，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窗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食堂	废气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窗外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中药房		臭气浓度	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	/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院区外西侧（日处理能力 15m³，A/O 处理工艺，占地 2 m²），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诊疗、职工生活、食堂	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 (84 消毒液) 及中和处理后, 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 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南明河。	
--	--	----------------------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从事医疗救治活动, 所用工具或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 基本不产生噪声。其噪声主要来自于看病人员就诊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中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 加强保养, 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空调机组、通风(排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噪声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 加强保养, 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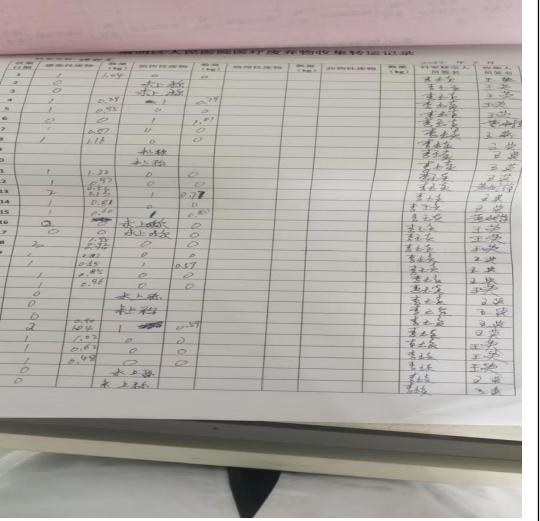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少量药渣等，建设单位在各楼层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一楼南侧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²，容积 10m³）。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证号：GZ52031）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产日清，收集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走处理
药渣	一般固废	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台账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02-2022-192-L）。企业内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6、排污许可类别及办理、执行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Q8421,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纳入排污许管理范围。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后设置病床 25 张，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投资总概算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	本项目建设后设置病床 25 张，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投资总概算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5m ³ ，A/O 处理工艺，占地 2 m ² ），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5m ³ ，A/O 处理工艺，占地 2 m ² ），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设煎药机，热水为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煎药异味。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	本项目设煎药机，热水为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煎药异味。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煎药机位一体机，整个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满足验收要求

	<p>煎药机位一体机，整个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其产生的异味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p>	<p>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其产生的异味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职工食堂厨房设置标准灶头2个，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窗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	--	---	--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备恶臭、食堂油烟处理方式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环境	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少量药渣等，建设单位在各楼层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一楼南侧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 ² ，容积 10m ³ ）。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少量药渣等，建设单位在各楼层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一楼南侧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 ² ，容积 10m ³ ）。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 900-002-03), 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 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 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 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证号: GZ52031)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 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 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 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证号: GZ52031)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乙醇、次氯酸钠等,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520102-2022-192-L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Q8421,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纳入排污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Q8421,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纳入排污许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年版），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管理范围。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投资建设的一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用地场所为租赁南明区现有中坝幸福小区现有建筑(B5 栋一、二层)，建筑面积 2000 m²。项目主要设妇科保健、儿科保育、口腔科等，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项目主要涉及妇科病治疗及保健治疗，生育检查及保育、婴儿游泳活动、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妇科小手术及人流手术等。生化室主要是尿液、血液等化验。院区拟定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医疗服务行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此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其中第 29 小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1）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距建设项目最近的附近地表水为南明河。根据 2015 年的《贵阳市环境状况公报》，南明河花溪断面和棉花渡断面水质均达到规定的水质控制类别；新庄断面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超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控制类别，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差；

（3）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评价区域属典型的城市生态环境区域，是自然—经济—社会三者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自然植被中的原生植被已遭受破坏，项目区域以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场地装修期为一年，预计每天在现场的施工工人约为 30 人，均不在现场吃住，其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手和如厕卫生废水，预计约 $1.275\text{m}^3/\text{d}$ ($465.375\text{m}^3/\text{施工期}$)，其主要含 COD350mg/L、BOD5200mg/L、SS200mg/L、NH3-N25mg/L 等污染因子。该类废水直接排入周边现有楼栋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越域排入南明河，不会对其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建筑面积为 2000 m^2 ，共 2 层。装修期主要作业如墙面抹面刷漆，地面敲平铺地砖，门窗的安置，生活办公设备的安装，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扬尘和油漆废气（主要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针对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只需定期采取喷洒水降尘即可，少量的油漆废气经建筑窗户通风散气排气后对人体和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修工具如，切割机、电转机、电锯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另外，还有敲打工序产生的动力噪声，类比相关资料，其噪声分贝一般在 $76.9\sim104.7\text{dB (A)}$ 之间。由于项目施工作业均在建筑内部进行，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墙壁隔挡后，噪声声压级可降低 $20\sim30\text{dB}$ ，为确保项目装修作业不造成对周边居民的干扰，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做到如下几点：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限值要求。

②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此类噪声也会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装修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废弃油漆桶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装修垃圾约为 200t，由装修人员清理收集后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倾倒。废弃油漆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 HW12 染料、涂料类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打包送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约 5.475t，由建设装修人员清理收集打包后送至小区垃圾桶。可见，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中药熬制产生的异味。由于项目中药煎药一体机为密封形式，其产生的异味很少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②水环境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

③声环境

运行期，项目噪声来自病人看病就诊活动噪声，其声压级一般在 49~79.1dB 之间，经门窗隔噪后，将降低至 29~59.1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再经过空间距离衰减后，到达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点的声压值很小，对其影响不大。位于项目所在建筑楼二层平台的中央空调外机设备源噪声约为 62dB，可在其基底加装减振材料，周边设置隔声罩，其噪声排放可确保在 50 分贝以下，不会对周边居民住户产生干扰影响，为了取得项目楼上居民的谅解，项目应及时与楼上住户进行沟通。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少量药渣等，建设单位在各楼层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一楼南侧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²，容积 10m³）。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证号：GZ52031）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选址于非环境敏感区，符合总体规划。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可以获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 B 栋一、二层,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若建设项目性

质、规模、地点、法人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建设足够规模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库，设置警示标识，做好防渗、废水导排工作。及时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

六、使用辐射设备必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记录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竣工验收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随时接受南明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到2022年4月26日对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41801-Y-1	氨氮	密码平行	0.65% (相对偏差)	$\leq 10\%$	合格
22041801-Y-2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0.06L (未检出)	$<0.06\text{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Y-3	挥发酚	密码平行	4.55% (相对偏差)	$\leq 25\%$	合格
22041801-Y-4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text{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1	氨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2	氯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3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3	硫化氢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4	甲烷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6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5	氨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6	氯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3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7	硫化氢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8	甲烷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6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WZTC-XC-129	仪器在 计量检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400	WZTC-SN-8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色度	比色管	—	
	总余氯	微量滴定管 2mL/5mL	WZTC-SN-DDG-2-01	
			WZTC-SN-DDG-50-01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臭气浓度	—	—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ZTC-SN-02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TC-XC-1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南环表 17006）和排污许可证内容，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2.04.2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J1	22041801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色度	4 次/天×2	
			22041801J1-1-2			
			22041801J1-1-3			
			22041801J1-1-4			
	2022.04.26		22041801J1-2-1		天	
			22041801J1-2-2			
			22041801J1-2-3			
			22041801J1-2-4			
无组织废气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 次/天×2	
			22041801H1-1-2			
			22041801H1-1-3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天	
			22041801H2-1-2			
			22041801H2-1-3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3 次/天×2	
			22041801H3-1-2			
			22041801H3-1-3			
无组织废气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 次/天×2	
			22041801H4-1-2			
			22041801H4-1-3			
	2022.04.26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天	
			22041801H1-2-2			
			22041801H1-2-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22041801H2-2-1			

		风向监测点 H2	22041801H2-2-2 22041801H2-2-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点 H3	22041801H3-2-1 22041801H3-2-2 22041801H3-2-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点 H4	22041801H4-2-1 22041801H4-2-2 22041801H4-2-3		
有组织废气	2022.04.25	食堂油烟排放口 FQ1	22041801FQ1-1-1 22041801FQ1-1-2 22041801FQ1-1-3 22041801FQ1-1-4 22041801FQ1-1-5	油烟	5 次/ 天×2 天
			22041801FQ1-2-1		
			22041801FQ1-2-2		
			22041801FQ1-2-3		
			22041801FQ1-2-4		
	2022.04.26		22041801FQ1-2-5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N1-1-1 22041801N1-1-2	等效 A 声级	昼、夜 各 1 次×2 天	
		22041801N2-1-1 22041801N2-1-2			
		22041801N3-1-1 22041801N3-1-2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N4-1-1 22041801N4-1-2			
噪声		2022.04.25			22041801N1-2-1 22041801N1-2-2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N2-2-1 22041801N2-2-2			
		22041801N3-2-1 22041801N3-2-2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N4-2-1			
		22041801N4-2-2			
		2022.04.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医院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床位数（张）	实际床位数（张）	生产负荷
2022.4.25	25	25	100%
2022.4.26	25	25	100%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医院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26 日对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综合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4.25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41801 J1-1-1	22041801 J1-1-2	22041801 J1-1-3	22041801 J1-1-4	均值		
pH (无量纲)	7.02	6.91	6.88	6.84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5	12	13	1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2	40	38	3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5.4	15.1	14.9	15.4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1	15.2	16.0	16.6	16.0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5	0.71	0.67	0.61	0.66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56	0.51	0.50	0.50	20	达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 标
挥发酚 (mg/L)	0.017	0.029	0.021	0.021	0.022	1.0	达 标
总氰化物 (mg/L)	0.022	0.019	0.023	0.026	0.022	0.5	达 标
色度 (倍)	2	2	2	2	—	—	—
总余氯 (mg/L)	0.22	0.21	0.22	0.22	0.22	—	—
检测项目	2022.04.26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22041801 J1-2-1	22041801 J1-2-2	22041801 J1-2-3	22041801 J1-2-4	均值		
pH (无量纲)	7.01	7.02	7.00	7.01	—	6~9	达 标
悬浮物 (mg/L)	16	14	13	11	14	60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3	39	38	40	250	达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6	16.2	15.9	15.0	15.7	100	达 标
氨氮 (mg/L)	16.2	15.3	15.7	16.2	15.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 标
动植物油 (mg/L)	0.72	0.66	0.73	0.59	0.68	20	达 标
石油类 (mg/L)	0.46	0.46	0.53	0.49	0.48	20	达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 标
挥发酚 (mg/L)	0.029	0.021	0.017	0.021	0.022	1.0	达 标
总氰化物 (mg/L)	0.024	0.021	0.024	0.027	0.024	0.5	达 标

色度 (倍)	2	2	2	2	—	—	—
总余氯 (mg/L)	0.24	0.22	0.24	0.23	0.23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3.“—”表示无限值要求; 4.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从表 7-2 可见, 项目污水综合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26 日对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无组织废气及食堂油烟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4、7-5、7-6。

(1)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4.25	氨气、硫化氢	22041801H1-1-1	18.5	87.5	52	1.7	西
		22041801H1-1-2	19.7	87.5	50	1.9	西
		22041801H1-1-3	21.3	87.4	47	1.8	西
		22041801H2-1-1	18.8	87.5	51	1.8	西
		22041801H2-1-2	19.8	87.5	50	1.7	西
		22041801H2-1-3	21.4	87.4	47	1.6	西
		22041801H3-1-1	18.7	87.5	51	1.8	西
		22041801H3-1-2	19.7	87.5	50	1.6	西
		22041801H3-1-3	21.3	87.4	47	1.9	西
		22041801H4-1-1	18.6	87.5	52	2.1	西
		22041801H4-1-2	19.8	87.5	50	2.0	西
		22041801H4-1-3	21.4	87.4	47	1.9	西
	臭气浓度、甲	22041801H1-1-1	23.6	87.4	43	1.5	西
		22041801H1-1-2	24.3	87.3	40	1.7	西

	烷、氯气	22041801H1-1-3	23.1	87.4	41	1.6	西
		22041801H2-1-1	23.8	87.4	42	1.6	西
		22041801H2-1-2	24.6	87.3	42	1.6	西
		22041801H2-1-3	23.3	87.4	40	1.8	西
		22041801H3-1-1	23.7	87.4	42	1.7	西
		22041801H3-1-2	24.5	87.3	38	1.7	西
		22041801H3-1-3	23.2	87.4	40	1.4	西
		22041801H4-1-1	23.7	87.4	43	1.7	西
		22041801H4-1-2	24.4	87.3	40	1.9	西
		22041801H4-1-3	23.3	87.4	41	1.6	西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4.26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22041801H1-2-1	17.8	87.5	56	1.6	西
		22041801H1-2-2	20.3	87.4	48	1.7	西
		22041801H1-2-3	21.6	87.4	44	1.9	西
		22041801H2-2-1	17.7	87.5	57	1.7	西
		22041801H2-2-2	20.2	87.4	49	1.9	西
		22041801H2-2-3	21.5	87.4	45	2.0	西
		22041801H3-2-1	17.8	87.5	56	1.6	西
		22041801H3-2-2	20.2	87.4	49	1.8	西
		22041801H3-2-3	21.7	87.4	43	1.9	西
		22041801H4-2-1	17.6	87.5	58	1.5	西
		22041801H4-2-2	20.3	87.4	48	1.7	西
		22041801H4-2-3	21.6	87.4	44	1.8	西
	氯气	22041801H1-2-1	22.8	87.4	40	1.8	西
		22041801H1-2-2	24.2	87.3	37	1.7	西
		22041801H1-2-3	21.4	87.4	45	1.6	西
		22041801H2-2-1	22.7	87.4	41	2.0	西
		22041801H2-2-2	24.1	87.3	38	2.1	西

22041801H2-2-3	21.3	87.4	46	1.9	西
22041801H3-2-1	22.9	87.4	39	1.9	西
22041801H3-2-2	24.3	87.3	36	2.1	西
22041801H3-2-3	21.5	87.4	45	2.0	西
22041801H4-2-1	22.8	87.4	40	1.9	西
22041801H4-2-2	24.3	87.3	36	2.1	西
22041801H4-2-3	21.4	87.4	45	2.0	西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25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0.001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1-2	ND		
			22041801H1-1-3	ND		
			最大值	0.001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0.004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1-2	0.004		
			22041801H2-1-3	0.002		
			最大值	0.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0.004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1-2	0.005		
			22041801H3-1-3	ND		
			最大值	0.00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0.005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1-2	0.006		
			22041801H4-1-3	0.005		
			最大值	0.006		
2022.04.26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0.003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2-2	0.002		
			22041801H1-2-3	ND		
			最大值	0.00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41801H2-2-1	0.004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2-2	0.004		
			22041801H2-2-3	0.005		
			最大值	0.005		

	2022.04.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3	22041801H3-2-1	ND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2-2	0.005		
				22041801H3-2-3	0.004		
				最大值	0.005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4	22041801H4-2-1	0.005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2-2	0.006		
				22041801H4-2-3	0.007		
				最大值	0.007		
	2022.04.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上 风向参照 点 H1	22041801H1-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1-1-2	<10		
				22041801H1-1-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2	22041801H2-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2-1-2	<10		
				22041801H2-1-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3	22041801H3-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3-1-2	<10		
				22041801H3-1-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4	22041801H4-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4-1-2	<10		
				22041801H4-1-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上 风向参照 点 H1	22041801H1-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1-2-2	<10		
				22041801H1-2-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2	22041801H2-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2-2-2	<10		
				22041801H2-2-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22041801H3-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3-2-2	<10		

2022.04.25	氨气 (mg/m ³)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3	22041801H3-2-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4	22041801H4-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4-2-2	<10		
			22041801H4-2-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上 风向参照 点 H1	22041801H1-1-1	0.03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1-2	0.03		
			22041801H1-1-3	0.03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2	22041801H2-1-1	0.04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1-2	0.05		
			22041801H2-1-3	0.04		
			最大值	0.05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3	22041801H3-1-1	0.05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1-2	0.05		
			22041801H3-1-3	0.06		
			最大值	0.06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4	22041801H4-1-1	0.06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1-2	0.06		
			22041801H4-1-3	0.07		
			最大值	0.07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上 风向参照 点 H1	22041801H1-2-1	0.03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2-2	0.03		
			22041801H1-2-3	0.03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2	22041801H2-2-1	0.04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2-2	0.04		
			22041801H2-2-3	0.05		
			最大值	0.05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22041801H3-2-1	0.05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2-2	0.06		
			22041801H3-2-3	0.06		

2022.04.25	氯气 (mg/m ³)	风向监测 点 H3	最大值	0.06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4	22041801H4-2-1	0.06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2-2	0.07		
			22041801H4-2-3	0.08		
			最大值	0.08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上 风向参照 点 H1	22041801H1-1-1	ND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1-2	ND		
			22041801H1-1-3	0.03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2	22041801H2-1-1	0.03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1-2	0.04		
			22041801H2-1-3	0.05		
			最大值	0.05		
2022.04.26	氯气 (mg/m ³)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3	22041801H3-1-1	0.04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1-2	0.05		
			22041801H3-1-3	0.06		
			最大值	0.06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4	22041801H4-1-1	0.06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1-2	ND		
			22041801H4-1-3	0.07		
			最大值	0.07		
2022.04.27	氯气 (mg/m ³)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上 风向参照 点 H1	22041801H1-2-1	ND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2-2	0.03		
			22041801H1-2-3	ND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点 H2	22041801H2-2-1	0.04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2-2	0.05		
			22041801H2-2-3	0.04		
			最大值	0.05		
		污水处理 站周界下 风向监测	22041801H3-2-1	0.05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2-2	0.06		
			22041801H3-2-3	ND		
			最大值	0.06		

	2022.04.25	甲烷 (mg/m ³)	点 H3			
			污水处理	22041801H4-2-1	0.07	0.1 (mg/m ³)
			站周界下	22041801H4-2-2	0.07	
			风向监测	22041801H4-2-3	0.08	
			点 H4	最大值	0.08	
	2022.04.26	甲烷 (mg/m ³)	污水处理	22041801H1-1-1	1.37	1% (7143mg/m ³)
			站周界上	22041801H1-1-2	1.42	
			风向参照	22041801H1-1-3	1.42	
			点 H1	最大值	1.42	
			污水处理	22041801H2-1-1	1.46	1% (7143mg/m ³)
			站周界下	22041801H2-1-2	1.51	
			风向监测	22041801H2-1-3	1.73	
			点 H2	最大值	1.73	
			污水处理	22041801H3-1-1	1.56	1% (7143mg/m ³)
			站周界下	22041801H3-1-2	1.62	
			风向监测	22041801H3-1-3	1.62	
			点 H3	最大值	1.62	
			污水处理	22041801H4-1-1	2.03	1% (7143mg/m ³)
			站周界下	22041801H4-1-2	2.03	
			风向监测	22041801H4-1-3	2.03	
			点 H4	最大值	2.03	
	2022.04.27	甲烷 (mg/m ³)	污水处理	22041801H1-2-1	1.09	1% (7143mg/m ³)
			站周界上	22041801H1-2-2	1.09	
			风向参照	22041801H1-2-3	1.32	
			点 H1	最大值	1.32	
			污水处理	22041801H2-2-1	1.34	1% (7143mg/m ³)
			站周界下	22041801H2-2-2	1.60	
			风向监测	22041801H2-2-3	1.54	
			点 H2	最大值	1.60	
			污水处理	22041801H3-2-1	1.63	1% (7143mg/m ³)
			站周界下	22041801H3-2-2	1.68	
			风向监测	22041801H3-2-3	1.85	
			点 H3	最大值	1.8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41801H4-2-1	1.85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4-2-2	2.03		
			22041801H4-2-3	2.01		
			最大值	2.03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从表 7-5 可见, 经监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26 日对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油烟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食堂油烟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4.2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 ³ /h)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油烟	22041801FQ1-1-1	201	0.40	0.58	2.0	
	22041801FQ1-1-2	196	0.53			
	22041801FQ1-1-3	199	0.72			
	22041801FQ1-1-4	204	0.62			
	22041801FQ1-1-5	210	0.65			
检测项目	2022.04.2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 ³ /h)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油烟	22041801FQ1-2-1	201	0.56	0.61	2.0	
	22041801FQ1-2-2	204	0.58			

	22041801FQ1-2-3	196	0.63		
	22041801FQ1-2-4	199	0.57		
	22041801FQ1-2-5	207	0.71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1.5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从表 7-6 可见, 经监测, 本项目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26 日对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1-1	2022.04.25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1-1		57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1-1		59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1-1		51		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1-2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1-2		46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1-2		49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1-2			42		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2-1			53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2-1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2-1			59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2-1			52		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2-2	2022.04.26	昼间	43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2-2		夜间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2-2			48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2-2			41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从表 7-7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5m³，A/O 处理工艺，占地 2 m²），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经监测，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煎药异味、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煎药机，热水为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煎药异味。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煎药机位一体机，整个熬药过程均在密封空间内完成，其产生的异味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轻微。

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等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为职工提供三餐，职工食堂厨房设置标准灶头 2 个，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窗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少量药渣等，建设单位在各楼层均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一楼南侧设置有一间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5 m²，容积 10m³）。院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渣产生量很少，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证号：GZ52031）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Q8421,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批复

编办环表100

审批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B5栋一、二层，根据现场勘察及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经营，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法人或工艺等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保手续。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废气外排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防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建设足够规模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库，设置警示标识，做好防渗、废水导排工作，及时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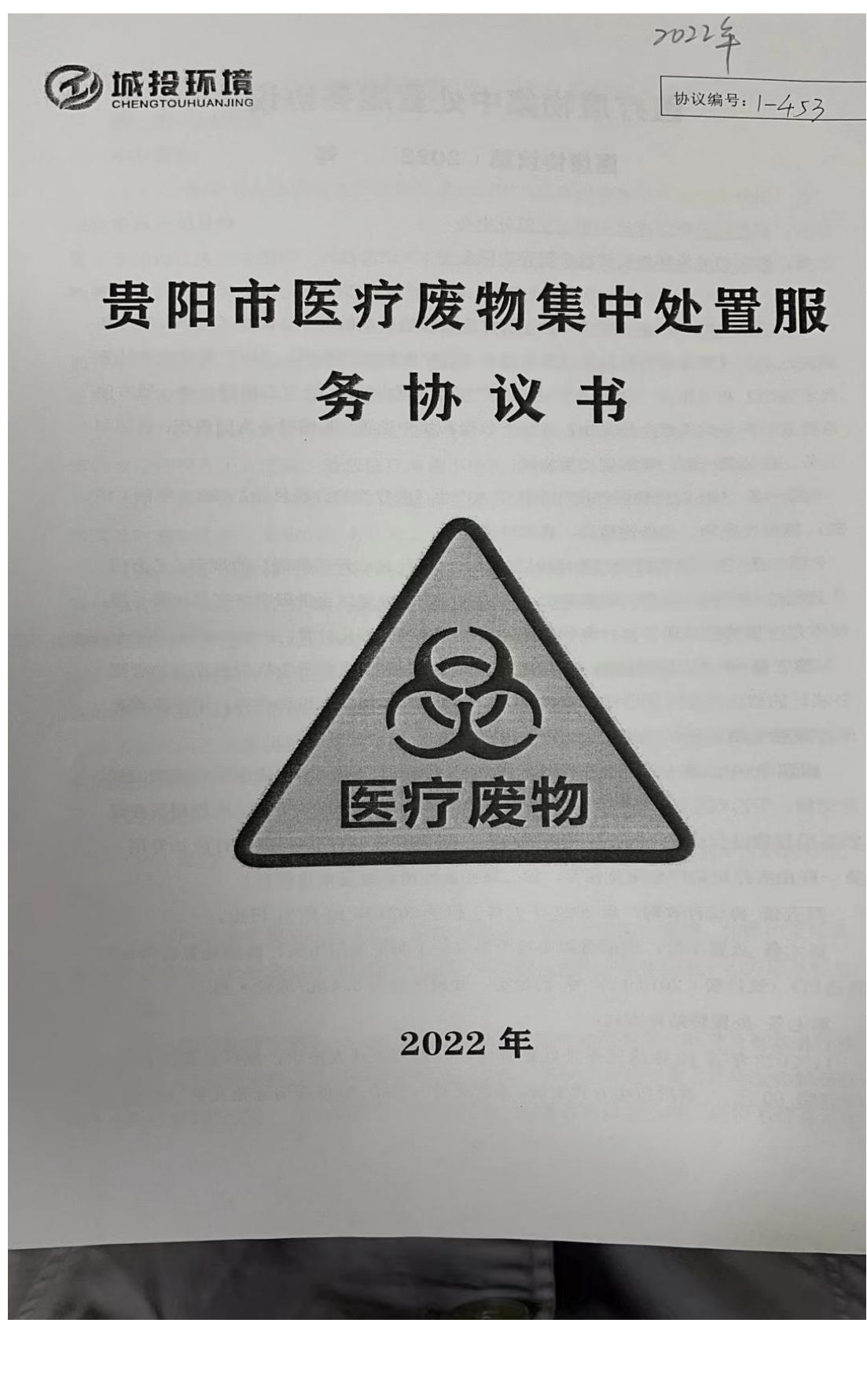
六、使用辐射设备必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记录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竣工验收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随时接受南明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吕娟
吴敏
许明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元月23日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22)号

甲方: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甲方应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或使用医疗废物条码管理进行交接,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处置单价: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处置单价为2.4元/床位·日。

第七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

1、2022年按10张床位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费共计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元整(¥8760.00元),费用按年方式支付,本次支付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元整(¥876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个月内支付当年处置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

置于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或如实进行称重扫码、上传数据，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 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七) 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 反映。

乙方责任：

(一) 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三) 接收医疗废物时，收运人员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包装、种类及重量进行核实，使用扫码仪或手机进行扫码签字确认；未执行条码管理的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如实填写。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

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有权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 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 在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等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 1 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 1 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四)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可再与其他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若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其他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需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 倍违约金。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

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 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地址:

保章房 B5-1-2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客服热线: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2年3月3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031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法人名称: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隽炜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上半沟组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除爆炸性废物(HW15)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HW02-HW49), 医疗废物(HW01)另行许可。

核准经营规模: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3.86万吨/年, 其中焚烧规模3994吨/年, 物化规模1909.5吨/年, 固化/稳定化规模32691.5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注: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和含汞废物(HW29)只核准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有效期限: 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3日

附件3 监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委托单位 :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2年05月06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编 制: 孙玉霞

审 核: 朱光海

签 发: 鲁健鸿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2页共19页

1、任务由来

受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4月26日对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项目地址: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B5栋一、二层)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2.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2.04.2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J1	22041801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色度	4次/天 ×2天	
			22041801J1-1-2			
			22041801J1-1-3			
			22041801J1-1-4			
	2022.04.26		22041801J1-2-1			
			22041801J1-2-2			
			22041801J1-2-3			
			22041801J1-2-4			
无组织废气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次/天 ×2天	
			22041801H1-1-2			
			22041801H1-1-3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22041801H2-1-2			
			22041801H2-1-3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22041801H3-1-2			
			22041801H3-1-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3页 共19页

表3-1(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2022.04.2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3 次/天 ×2 天	
			22041801H4-1-2			
			22041801H4-1-3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2022.04.26		22041801H1-2-2			
			22041801H1-2-3			
			22041801H2-2-1			
	2022.04.26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41801H2-2-2			
			22041801H2-2-3			
			22041801H3-2-1			
		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41801H3-2-2			
	2022.04.26		22041801H3-2-3			
			22041801H4-2-1			
			22041801H4-2-2			
			22041801H4-2-3			
有组织废气	2022.04.25	食堂油烟排放口 FQ1	22041801FQ1-1-1	油烟	5 次/天 ×2 天	
			22041801FQ1-1-2			
			22041801FQ1-1-3			
			22041801FQ1-1-4			
			22041801FQ1-1-5			
	2022.04.26		22041801FQ1-2-1			
			22041801FQ1-2-2			
			22041801FQ1-2-3			
			22041801FQ1-2-4			
			22041801FQ1-2-5			
噪声	2022.04.25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N2-1-1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N3-1-1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N4-1-1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N1-2-1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N2-2-1			
	2022.04.26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N3-2-1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N4-2-1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N1-2-2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N2-2-2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N3-2-2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N4-2-2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N1-2-3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N2-2-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4页共19页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无组织废气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版
有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5页 共19页

5、检测仪器

表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40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氯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色度	比色管	
无组织废气	总余氯	微量滴定管 2mL/5mL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氯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臭气浓度	—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TC-XC-115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6页共19页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41801-Y-1	氯氮	密码平行	0.65%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2041801-Y-2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0.06L (未检出)	<0.06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Y-3	挥发酚	密码平行	4.55% (相对偏差)	≤25%	合格
22041801-Y-4	氯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1	氯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2	氯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3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3	硫化氢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4	甲烷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6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5	氯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6	氯气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3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7	硫化氢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1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41801-Q-8	甲烷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6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7 页 共 19 页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J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41801 J1-1-1	22041801 J1-1-2	22041801 J1-1-3	22041801 J1-1-4	均值		
pH (无量纲)	7.02	6.91	6.88	6.84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5	12	13	1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2	40	38	3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5.4	15.1	14.9	15.4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1	15.2	16.0	16.6	16.0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5	0.71	0.67	0.61	0.66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56	0.51	0.50	0.5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7	0.029	0.021	0.021	0.022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22	0.019	0.023	0.026	0.022	0.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	—	—
总余氯 (mg/L)	0.22	0.21	0.22	0.22	0.22	—	—
检测项目	2022.04.26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41801 J1-2-1	22041801 J1-2-2	22041801 J1-2-3	22041801 J1-2-4	均值		
pH (无量纲)	7.01	7.02	7.00	7.0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4	13	11	1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3	39	38	4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6	16.2	15.9	15.0	15.7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2	15.3	15.7	16.2	15.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2	0.66	0.73	0.59	0.68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6	0.46	0.53	0.49	0.48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29	0.021	0.017	0.021	0.022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24	0.021	0.024	0.027	0.024	0.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	—	—
总余氯 (mg/L)	0.24	0.22	0.24	0.23	0.23	—	—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3. "—" 表示无限值要求;

4.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8 页 共 19 页

表 7-2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4.25	氯气、硫化氢	22041801H1-1-1	18.5	87.5	52	1.7	西
		22041801H1-1-2	19.7	87.5	50	1.9	西
		22041801H1-1-3	21.3	87.4	47	1.8	西
		22041801H2-1-1	18.8	87.5	51	1.8	西
		22041801H2-1-2	19.8	87.5	50	1.7	西
		22041801H2-1-3	21.4	87.4	47	1.6	西
		22041801H3-1-1	18.7	87.5	51	1.8	西
		22041801H3-1-2	19.7	87.5	50	1.6	西
		22041801H3-1-3	21.3	87.4	47	1.9	西
		22041801H4-1-1	18.6	87.5	52	2.1	西
		22041801H4-1-2	19.8	87.5	50	2.0	西
		22041801H4-1-3	21.4	87.4	47	1.9	西
	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22041801H1-1-1	23.6	87.4	43	1.5	西
		22041801H1-1-2	24.3	87.3	40	1.7	西
		22041801H1-1-3	23.1	87.4	41	1.6	西
		22041801H2-1-1	23.8	87.4	42	1.6	西
		22041801H2-1-2	24.6	87.3	42	1.6	西
		22041801H2-1-3	23.3	87.4	40	1.8	西
		22041801H3-1-1	23.7	87.4	42	1.7	西
		22041801H3-1-2	24.5	87.3	38	1.7	西
		22041801H3-1-3	23.2	87.4	40	1.4	西
		22041801H4-1-1	23.7	87.4	43	1.7	西
		22041801H4-1-2	24.4	87.3	40	1.9	西
		22041801H4-1-3	23.3	87.4	41	1.6	西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9 页 共 19 页

表 7-2 (续)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4.26	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22041801H1-2-1	17.8	87.5	56	1.6	西
		22041801H1-2-2	20.3	87.4	48	1.7	西
		22041801H1-2-3	21.6	87.4	44	1.9	西
		22041801H2-2-1	17.7	87.5	57	1.7	西
		22041801H2-2-2	20.2	87.4	49	1.9	西
		22041801H2-2-3	21.5	87.4	45	2.0	西
		22041801H3-2-1	17.8	87.5	56	1.6	西
		22041801H3-2-2	20.2	87.4	49	1.8	西
		22041801H3-2-3	21.7	87.4	43	1.9	西
		22041801H4-2-1	17.6	87.5	58	1.5	西
		22041801H4-2-2	20.3	87.4	48	1.7	西
		22041801H4-2-3	21.6	87.4	44	1.8	西
		22041801H1-2-1	22.8	87.4	40	1.8	西
		22041801H1-2-2	24.2	87.3	37	1.7	西
		22041801H1-2-3	21.4	87.4	45	1.6	西
		22041801H2-2-1	22.7	87.4	41	2.0	西
		22041801H2-2-2	24.1	87.3	38	2.1	西
		22041801H2-2-3	21.3	87.4	46	1.9	西
		22041801H3-2-1	22.9	87.4	39	1.9	西
		22041801H3-2-2	24.3	87.3	36	2.1	西
		22041801H3-2-3	21.5	87.4	45	2.0	西
		22041801H4-2-1	22.8	87.4	40	1.9	西
		22041801H4-2-2	24.3	87.3	36	2.1	西
		22041801H4-2-3	21.4	87.4	45	2.0	西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0 页 共 19 页

表 7-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25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0.001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1-2	ND		
			22041801H1-1-3	ND		
			最大值	0.001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0.004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1-2	0.004		
			22041801H2-1-3	0.002		
			最大值	0.004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0.004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1-2	0.005		
			22041801H3-1-3	ND		
			最大值	0.005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0.005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1-2	0.006		
			22041801H4-1-3	0.005		
			最大值	0.006		
2022.04.26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0.003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2-2	0.002		
			22041801H1-2-3	ND		
			最大值	0.003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2-1	0.004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2-2	0.004		
			22041801H2-2-3	0.005		
			最大值	0.005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2-1	ND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2-2	0.005		
			22041801H3-2-3	0.004		
			最大值	0.005		
		污水处理站 周围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2-1	0.005	0.03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2-2	0.006		
			22041801H4-2-3	0.007		
			最大值	0.007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

表 7-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1-1-2	<10		
			22041801H1-1-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2-1-2	<10		
			22041801H2-1-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3-1-2	<10		
			22041801H3-1-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4-1-2	<10		
			22041801H4-1-3	<10		
			最大值	<10		
2022.04.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1-2-2	<10		
			22041801H1-2-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2-2-2	<10		
			22041801H2-2-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3-2-2	<10		
			22041801H3-2-3	<10		
			最大值	<10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2-1	<10	10 (无量纲)	达标
			22041801H4-2-2	<10		
			22041801H4-2-3	<10		
			最大值	<10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2 页 共 19 页

表 7-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25	氨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0.03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1-2	0.03		
			22041801H1-1-3	0.03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0.04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1-2	0.05		
			22041801H2-1-3	0.04		
			最大值	0.05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0.05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1-2	0.05		
			22041801H3-1-3	0.06		
			最大值	0.06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0.06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1-2	0.06		
			22041801H4-1-3	0.07		
			最大值	0.07		
2022.04.26	氨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0.03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2-2	0.03		
			22041801H1-2-3	0.03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2-1	0.04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2-2	0.04		
			22041801H2-2-3	0.05		
			最大值	0.05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2-1	0.05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2-2	0.06		
			22041801H3-2-3	0.06		
			最大值	0.06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2-1	0.06	1.0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2-2	0.07		
			22041801H4-2-3	0.08		
			最大值	0.08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

表 7-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25	氯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ND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1-2	ND		
			22041801H1-1-3	0.03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0.03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1-2	0.04		
			22041801H2-1-3	0.05		
			最大值	0.05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0.04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1-2	0.05		
			22041801H3-1-3	0.06		
			最大值	0.06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0.06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1-2	ND		
			22041801H4-1-3	0.07		
			最大值	0.07		
2022.04.26	氯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ND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1-2-2	0.03		
			22041801H1-2-3	ND		
			最大值	0.03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2-1	0.04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2-2-2	0.05		
			22041801H2-2-3	0.04		
			最大值	0.05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2-1	0.05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3-2-2	0.06		
			22041801H3-2-3	ND		
			最大值	0.06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2-1	0.07	0.1 (mg/m ³)	达标
			22041801H4-2-2	0.07		
			22041801H4-2-3	0.08		
			最大值	0.08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氯气检出限: 0.03mg/m ³) ;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 7-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25	甲烷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1-1	1.37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1-1-2	1.42		
			22041801H1-1-3	1.42		
			最大值	1.42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1-1	1.46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2-1-2	1.51		
			22041801H2-1-3	1.73		
			最大值	1.73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1-1	1.56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3-1-2	1.62		
			22041801H3-1-3	1.62		
			最大值	1.62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1-1	2.03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4-1-2	2.03		
			22041801H4-1-3	2.03		
			最大值	2.03		
2022.04.26	甲烷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41801H1-2-1	1.09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1-2-2	1.09		
			22041801H1-2-3	1.32		
			最大值	1.32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41801H2-2-1	1.34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2-2-2	1.60		
			22041801H2-2-3	1.54		
			最大值	1.60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41801H3-2-1	1.63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3-2-2	1.68		
			22041801H3-2-3	1.85		
			最大值	1.85		
		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41801H4-2-1	1.85	1% (7143mg/m ³)	达标
			22041801H4-2-2	2.03		
			22041801H4-2-3	2.01		
			最大值	2.03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5 页 共 19 页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食堂油烟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4.2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油烟	22041801FQ1-1-1	201	0.40	0.58	2.0
	22041801FQ1-1-2	196	0.53		
	22041801FQ1-1-3	199	0.72		
	22041801FQ1-1-4	204	0.62		
	22041801FQ1-1-5	210	0.65		
检测项目	2022.04.2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油烟	22041801FQ1-2-1	201	0.56	0.61	2.0
	22041801FQ1-2-2	204	0.58		
	22041801FQ1-2-3	196	0.63		
	22041801FQ1-2-4	199	0.57		
	22041801FQ1-2-5	207	0.71		
备注	1. 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1.5 个;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7.4 噪声检测结果

第 16 页 共 19 页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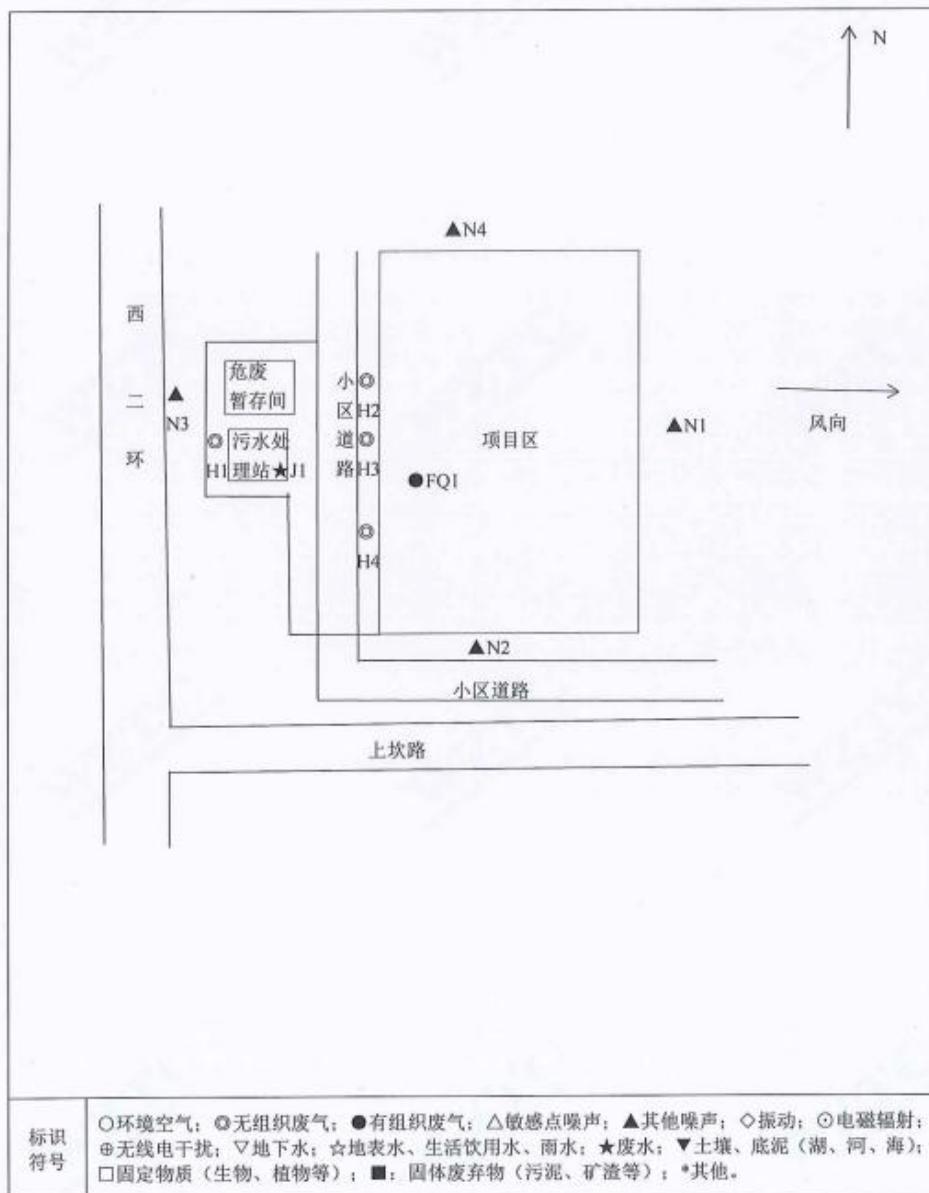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A)$ [$dB(A)$]			
			$Leq(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1-1	2022.04.25	昼间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1-1			57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1-1			59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1-1			51		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1-2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1-2			46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1-2			49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1-2			42		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2-1	2022.04.26	昼间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2-1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2-1			59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2-1			52		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	22041801 N1-2-2		夜间	43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22041801 N2-2-2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22041801 N3-2-2			48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2041801 N4-2-2			41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7 页 共 19 页

8、项目布点图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项目大门



废水采样 J1



有组织废气采样 P01



无组织废气采样 H1



无组织废气采样 H2



无组织废气采样 H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41801号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第 19 页 共 19 页



伍洲同创有限公司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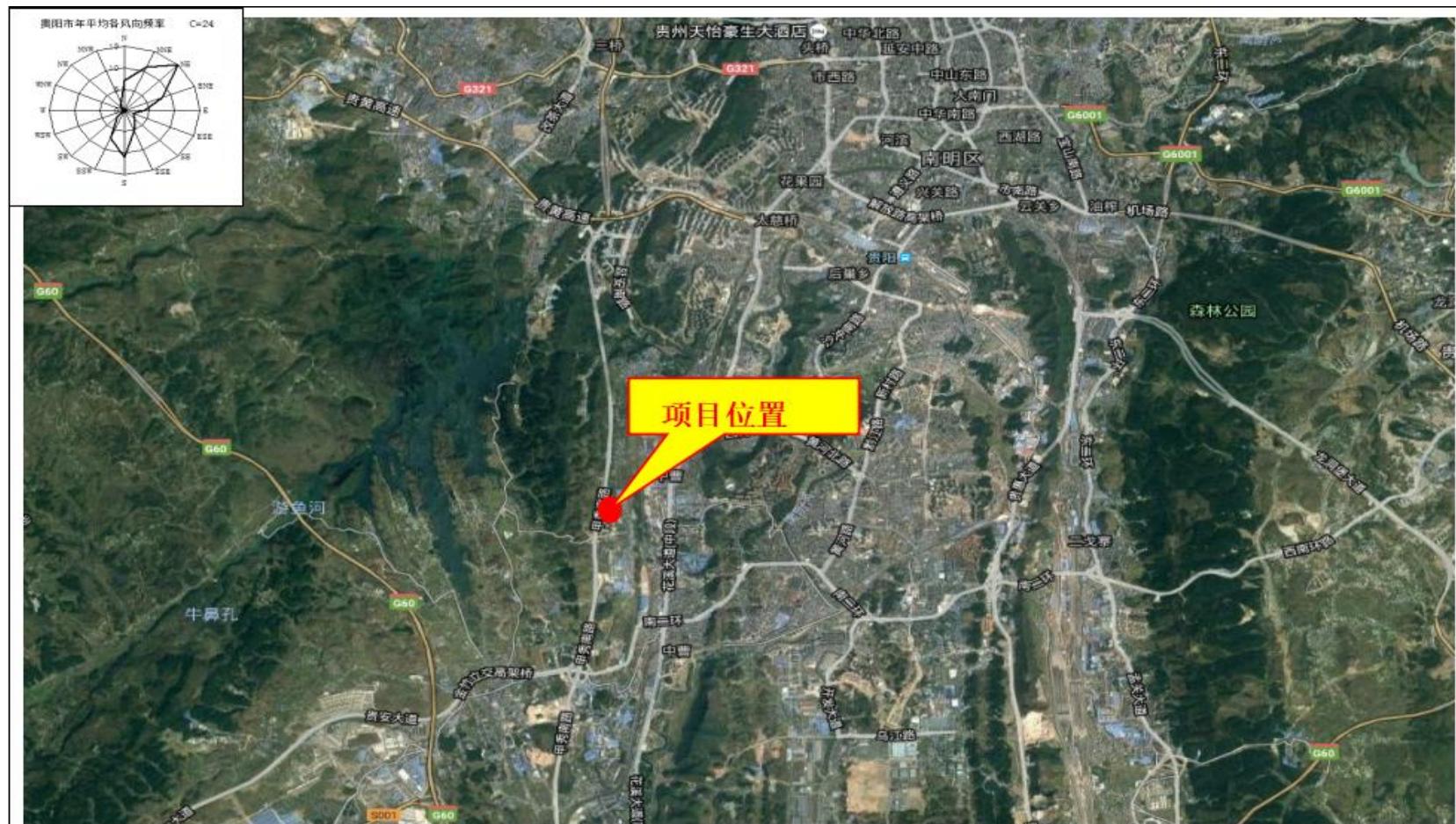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何永慧	联系电话	18886044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坐标: 106° 39' 54.902", 26° 31' 16.963" (贵阳市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B5栋1-2)		
预案名称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 年 月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林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102-2022-192-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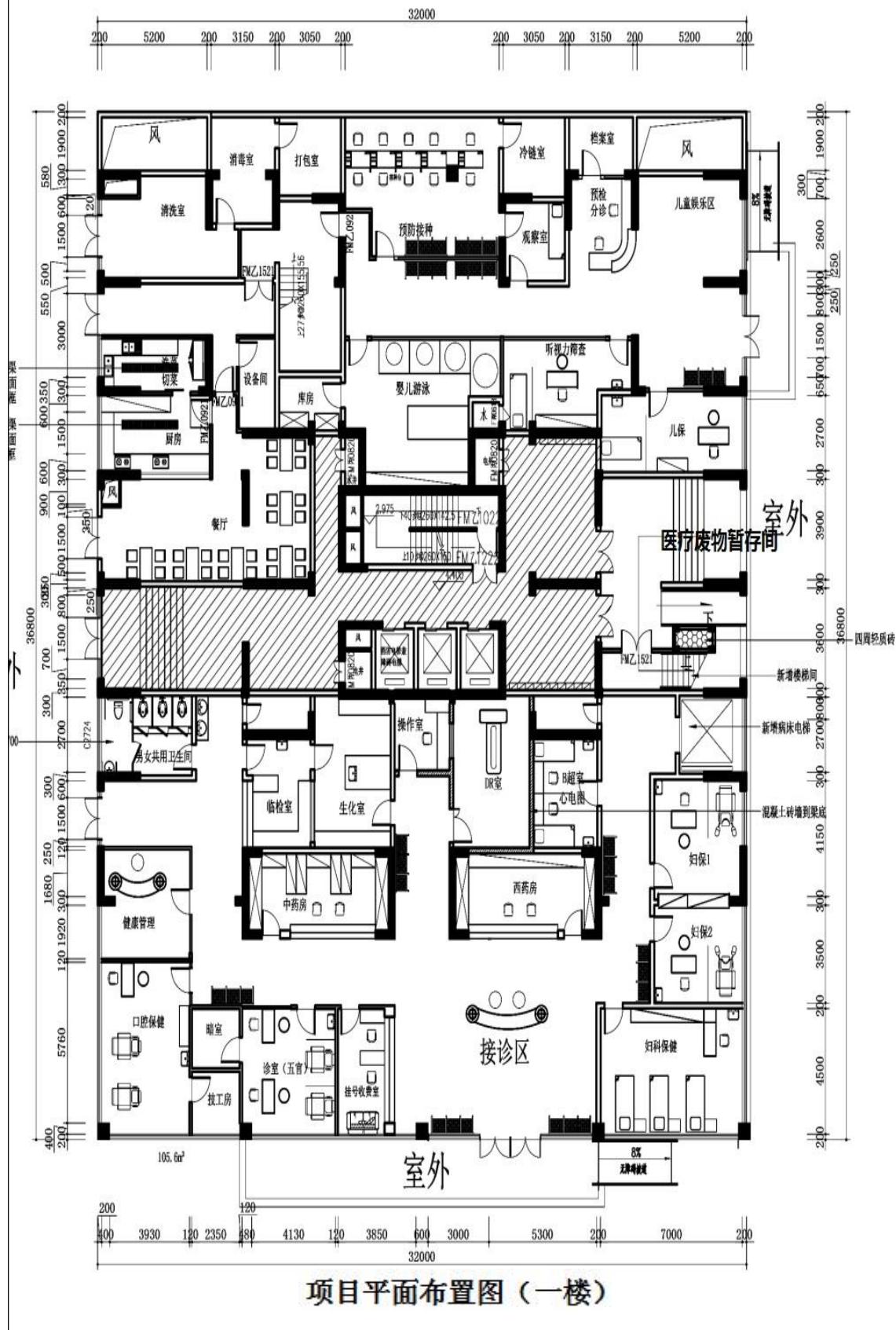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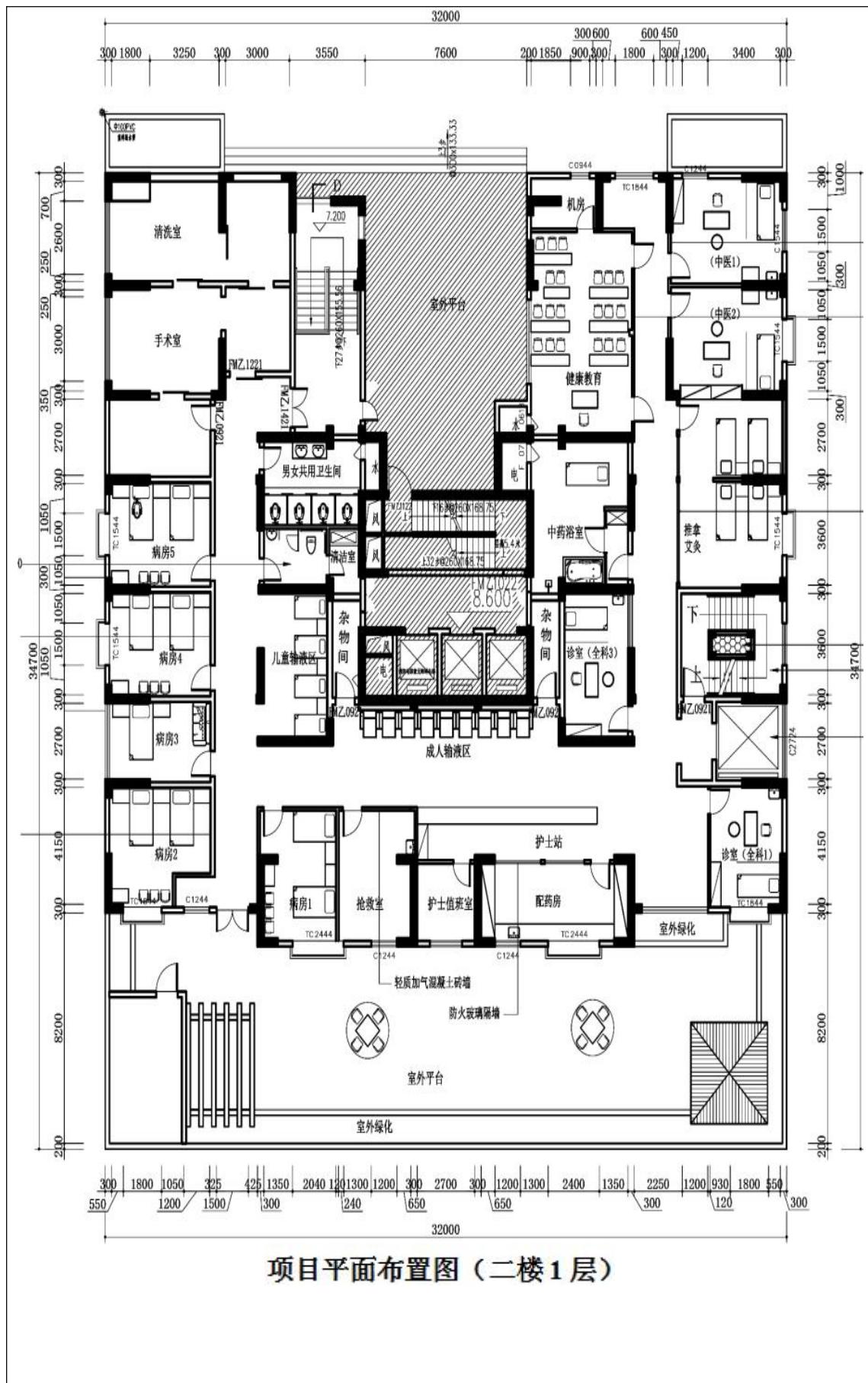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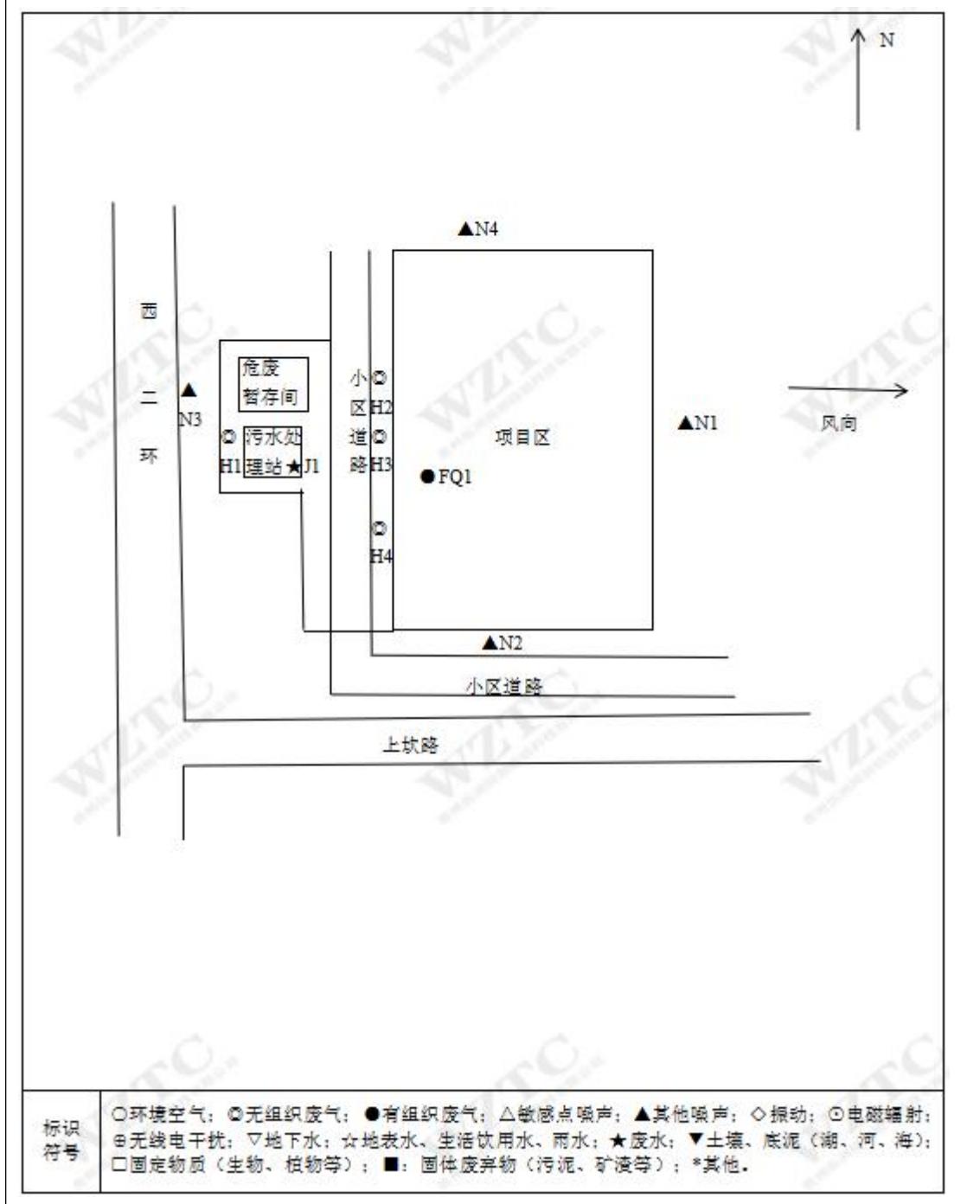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明区中坝幸福小区 B5 栋一、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四十九、卫生“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 项 目	设计建设规模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投资建设的一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用地场所为租赁南明区现有中坝幸福小区现有建筑(B5 栋一、二层)，建筑面积 2000 m ² 。项目主要设妇科保健、儿科保育、口腔科等，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项目主要涉及妇科病治疗及保健治疗，生育检查及保育、婴儿游泳活动、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妇科小手术及人流手术等。生化室主要是尿液、血液等化验。院区拟定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实际建设规模		南明区中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投资建设的一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用地场所为租赁南明区现有中坝幸福小区现有建筑(B5 栋一、二层)，建筑面积 2000 m ² 。项目主要设妇科保健、儿科保育、口腔科等，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50 人。项目主要涉及妇科病治疗及保健治疗，生育检查及保育、婴儿游泳活动、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妇科小手术及人流手术等。生化室主要是尿液、血液等化验。院区拟定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医生 10 名，护士 10 名，护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南环表 1700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3.09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3.0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南明区中曹司街道中坝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 染 物 (工 业 排 放 建 设 项 目 与 详 填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329	—	0.329	—	0.329	0.329	—	+0.329	
	化学需氧量		—	—	—	0.822	—	0.822	—	0.822	0.822	—	+0.822	
	氨氮		—	—	—	0.086	—	0.086	0.086	—	0.086	0.086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